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导智能”）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经审慎分析，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定价公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用于购买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最高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

#### **四、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为了锁定成本、减少部分汇兑损益、降低财务费用、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及子公司决定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汇兑保值，以降低成本及经营风险。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制度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已为操作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可有效控制风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程序、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张明燕

---

孙庆龙

---

赵康健

年 月 日